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1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 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11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中总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63,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63,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5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5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章佳平和刘雯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 年3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334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334 期

2、产品代码:YH0434

3、产品说明:“银河金山”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是指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5、融资主体及资金用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约定收益率:5.7%/年

7、产品起息日: 2015年3月11日

8、产品期限:182天

9、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8,000 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河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332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年2月5日举行2015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因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司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第四十三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向李波、尹超等四名交易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创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7,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8,7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6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2	01*****849	林少明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1.49%	0	0	4,800,000		4,800,000	8,800,000	1.49%
1、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	1.49%	0	0	4,800,000		4,800,000	8,800,000	1.4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00	1.49%		0	4,800,000		4,800,000	8,800,0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00,000	98.50%	0	0	316,320,000		316,320,000	579,920,000	98.5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600,000	98.50%	0	0	316,320,000		316,320,000	579,920,000	98.50%
三、股份总数	267,600,000	100.00%	0	0	321,120,000		321,120,000	588,72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88,720,000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253元。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1-603

(邮编:518057)

咨询联系人:郑昕、吴董宇

咨询电话:0754-85505187

传真电话:0754-85504287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肖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肖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肖云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肖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肖云华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3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刘益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胡电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胡电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扩大主产品市场份额,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以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做保证担保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并授权公司资金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免去陈雄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陈雄先生到龄退休原因,免去陈雄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晓群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辉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辉芳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附件

周辉芳先生简历

周辉芳: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永安火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福建闽能邵武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福建省国资委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审计部主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0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特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陈雄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辉芳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潘琰 颜永明 童建炫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8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800万股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00万股增加为20,500万股。

2、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00万股增加为36,900万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增加至6,84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3月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告书,以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以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股东无追加锁定承诺或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三、限售股份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机构投资者(共12个证券账户),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78,000	10,278,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78,000	10,278,00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282,000	6,282,000	
		鹏华基金公司-招行-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定增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	36,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375	1,857,37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625	5,000,625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2,000	11,862,000	
5	新疆永贞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见备注1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0,000	5,130,000	
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工行特殊策略分级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0,000	3,960,0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工行特殊策略分级19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0,000	4,140,00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76,000	5,976,000	
		合 计	68,400,000	68,400,000	

备注: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其中质押3,6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除上述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股)		股份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58,469	36.44%	-	68,400,000	66,058,469	17.9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8,400,000	18.54%	-	68,400,000	-	-
04高管锁定股份	66,058,469	17.90%	-	-	66,058,469	17.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541,531	63.56%	68,400,000	-	302,941,531	82.10%
三、总股本	369,000,000	100.00%	-	-	369,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认为:

华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3月9日、10日及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尚在审计过程中。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20,000万元。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9日。

5、鉴于公司尚处弥补历史亏损阶段,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14年度公司预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0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力医疗,股票代码:603309)于2015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